

① 我党的制宪层的意见——<sup>1954.2.4 胡乔木起草的草案一稿下后</sup>  
读报述一招了，对台湾新程看恰，国民党与人民

竞选，比胜比负，在经济优势方面，亦合情理，但在地方族群方面，人民党仍有一定努力。至於此次商连任我认为（中国人多运动），就未免过份。~~到~~及后上角仍懂的在拒四年，前途不能自决，命运不得形挑选——这种的~~不量才~~与观点服务而已。

其实上角更不和「命运」非他自所来，甚至在政治范畴内也非常想赢就输。请看新中国的民主路程——民主集中制，<sup>从2500里长征到抗日战争，到国共内战</sup>经过毛、邓、江三代才能地转完善——将看商致富的一族纳入中国无产阶级之中。

物所提倡的先在《基本法》<sup>（近五年）</sup>（经过中、港产任活动，<sup>能</sup>章及人大~~通过审议~~）管治下，<sup>近五年</sup>最近意识已规定民主进程要求自决、挑选，这~~些~~只是那想偷懒时不产形之人才会摆满助长的猴急想法。同样，有转上责任的国家上层建筑——中央，等选还未有所<sup>时向</sup>者被回帰冲淡殖民地的影响，甚至~~不~~学造仍不唱国歌、升国旗，《基本法》规定民主的进程要渐进，要看情况打

不致使人感到有先见之明了。

(2) 假如真的现在就要普选——以一票选特首，又假如真的「还政於民」(民主派)，那么，香港又会不会变成一个以选票支持的福利主义社会？一半基金作抽税支撑？外资会如何？香港的旅游、地产又会如何？靠借贷解决赤字？

读《基本法》第一招，不致使本人对《基本法》提出一些意见：(A1) 1, 2, 3. 在《基本法》均有规定和确认，如有不明者，专案小组以录音回答便可。

(A2) 1. 《实际情势》应以没有损害国家及香港利益为根据。2. 《循序推进》将直接解释谁都明白，另一形容是循序渐进，此词比现在，《立即》是对立面。

(A3) 胡主任的说明，不在限制委员专案地提出讨论，理由是他的言论没有记录在《基本法》中。至于《兼顧各階層利益》因《计划经济》本意是经济的禁区，上句在执政者中已成必有之句，下句已指明暗花——因着现今世界的经济结构已演变为在资本主义中有社会主义，在社会主义中有资本主义，所以不用讨论。

(B1) 附件一及附件二对修改及立法 ~~是~~ 非法，皆是推翻《基本法》，不但过不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相信七、八位同胞也不同意——怎想一个地方特区凌驾於全国人大？

(3)  
完

(B2)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不宜援引 159 条为根据。既在  
推「实际情况」、「经济特区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  
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了，就不能提「不明或未解释」。  
特区的全国人大代表三分之一，立法会议员三分之一和特首同意  
此意向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来，代表们一看这种修改已干  
触了「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」。因此，本人赞成附件  
一和附件二的内容一字不易而进行。理由，既不  
动摇特区的政制稳定，又可安定经济界，更  
可使人安心努力工作。其这种踏实、渐进的改进方法对特区无害。

(B3) 主动与被动。一个政府不在做群众的  
（连日眼见的，事事心理了，处境都是语语被动，有欠政治智慧）  
尾巴，空谈做群众的龙头。眼前来说，就多做功夫，  
多唱时间的锻炼。将铁打成一片，时间是善和恶  
的证人，而时间却在政府那边——因为现在的  
特区政府为港人的就业和生存做了不少工作，港  
人日后将会明白。

(B4) 附件二首段一段已有详细的规定，不赞成再生枝节。  
第二届立法会、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成员人数分配都一摸  
样，四届亦可照办算吧了。

(B5) 「以港」就是「以港」，「尊重」理（拿出理论，「法国大叙」